



- 一、重要提示
-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异议。
 - 3.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 5.董事会对审计机构的本期审计报告内容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增补条款
 - 适用 √ 不适用
 - 6.公司预计不发现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二、公司简介
 - 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微光股份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微光股份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61,802.06	29,717,818.65	3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80,689.12	25,184,853.56	4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77,238.09	41,486,131.90	5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0,257.29	16,449,961.34	35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3	53.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3	5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0%	6.06%	2.5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198,126,491.46	1,038,626,278.79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报告期(元/股)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623,455.09	493,619,104.24	5.22%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企业。为了便于投资者快速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管理室相关文件、合同、协议及后续运营期间的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事项及决议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议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为贯彻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应调整。

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四、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元,共计募集资金268,178.72万元,坐扣承销费用和发行费用2,7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478.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类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778.7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4,66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并由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2019年1-6月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42.87万元,2019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3.2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491.7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86.60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92.85万元(包括按计划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06号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112272

证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证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证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证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快递方式登记。

上述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三)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于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于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

三、会议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3号地幢A座7楼。

联系人:石涛、袁丹

五、会议费用:参加股东大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股东大会上,股东本人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次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9年8月28日15:00。

(一)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委托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7日)下午收市后至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案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1号地幢A11楼)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发行时间及方式;

2.3.发行期限及品种;

2.4.募集资金用途;

2.5.票面利率及偿付方式;

2.6.发行对象;

2.7.担保条款或增信条款;

2.8.担保人或担保方式;

2.9.上市场所;

2.10.偿债保障措施;

2.11.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